

普洱市财政局 文件

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普财税费〔2020〕50号

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20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

普洱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